



天主教

輔仁大學

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

跨文化研究所

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114學年度新生說明會

2025年9月3日

目次



- * 教育目標
- * 特色
- * 課程
- * 畢業學分規定
- * 修業規則及必選修科目表
- * 選課輔導及逕修博
- * 各項獎補助
- * 114-1選課時程表
- * 輔導老師
- * Q&A

教育目標

- 1) **跨文化視角與論述的建立**：培養具跨領域、跨文化研究視野及研究能力的人才。
- 2) **雙語能力與多元文化的養成**：培養具多國語文運用能力及跨文化溝通能力的人才。
- 3) **學科特質的形塑與發展**：鞏固核心特色，展開互動學習，形成具系統化的學科基礎。
- 4) **學術領域的融合與拓展**：打破學科疆域的限制，追求開放、融合、創新的組成。
- 5) **專業口筆譯及語文教學能力的應用**：培育具跨領域學習能力之專業譯者及語言、文學之教學專才。

特色-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

- * 以培養語言教學、跨文化溝通及跨學科的專業人才為目標。設有華語教學組及語言科技組：
- * (1) 華語教學組：重視跨領域、多國語文運用及跨文化溝通能力的養成，培養「對外華語教學」之語言教學與應用的能力。
- * (2) 語言科技組：培育具資訊知識的語言分析人才，藉由基礎知識的擴展，加強數位思維與工具的使用，以發展科技與人文跨領域專業於AI產業之應用能力。

課程特色

- 1.專業能力：培養語言觀察、分析、應用的能力
- 2.課程特色：以理論建構、以實踐檢驗
- 3.資源整合：課程規劃引進校外學者意見、校友經驗、及業界資源。
- 4.外語水平：鼓勵前往國外教學實習，以豐富跨文化生活經驗，開展新知並應用專業技能。
- 5.跨領域學習：以華語教學及語言科技為範疇，鼓勵加修學程。
- 6.實習活動：可於校內華語文中心擔任教學助理。
赴波蘭亞捷隆大學華語教學實習，免費修讀英語課程。
赴波蘭盧布林天主教大學華語教學實習。
赴匈牙利約潘諾恩哈爾姆本篤會高中華語教學實習。
赴捷克馬薩里克大學華語教學實習。
赴瑞典斯德哥爾摩、布達佩斯、英國倫敦臺灣華語學習中心華語教學實習。
赴印尼UPH College華語教學實習。



培育具資訊知識的語言分析人才，藉由基礎知識的擴展，加強其數位思維與工具的使用，讓科技與人文均具的人才，能在現今AI世界保有創新價值。

畢業學分規定

- * 華教組：必修8+論文2，共10學分。選修24學分。
- * 語科組：必修5+論文2，共7學分。選修27學分。

- * **華語教學組**必修課：華語文教學概論、跨文化研究導論、華語文教學實習
- * **語言科技組**必修課：跨文化研究導論、計算語言學

114學年度修業規則

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修業規則

100.11.09.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制定通過
100.11.16.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31.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.15.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14.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5.5.18.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4.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7.3.27.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26.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9.3.25.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27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10.1.14.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29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11.3.30.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1.23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語言學組與華語教學組須修滿必修課程 10 學分(含論文 2 學分)及選修課程 24 學分，共 34 學分。語言科技組須修滿必修課程 7 學分(含論文 2 學分)及選修課程 27 學分，共 34 學分。
- (二)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中發表會。研究生應依據評論教師之綜合意見修改論文計畫書，並於發表會後兩個月內，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的修改版論文計畫書，送交辦公室備查。
- (三) 論文完稿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於學期結束至少 4 週前申請辦理。
- (四) 論文中文正文字數以 4 萬字為原則，英文以 3 萬字為原則(不含目次、註解、參考文獻及附錄等項目)，指導教授有正負 20%的裁量空間。
- (五)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成員須至少含一位所內專兼任教師。
- (六)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，須同時附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檢驗系統之原創性報告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外各研究所(含碩士班)修課，跨校、跨系所選課本所至多承認 9 學分。
- (二) 語言科技組入學前若未曾修習大學部「語言學概論」及基礎程式語言(各種程式語言均可)課程，須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第四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中發表會：

- (一) 研究生可在語言學領域中選一論文題目，提出論文計畫書，並且得到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二) 研究生最遲應在碩二上學期即開始與老師商談論文寫作，每學年可於3月1日或10月1日前提交論文計畫書。本所於收到論文計畫書後一個月內舉辦論文中發表會。
- (三) 「論文計畫書」繳交時須附上「指導教授意見表」，表內「指導教授意見欄」須請指導教授填寫意見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再加上書面論文計畫書一份，送交本所彙整。
- (四)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將新指導教授五年內著作表及「論文指導教授異動同意書」送交本所存查。如有爭議則提至所務會議討論。

(五) 研究生提交「論文計畫書」後，如欲更換論文題目，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填寫「論文題目更換申請表」，送交本所存查。

(六) 本所研究生得用中文或英文撰寫論文。

(七) 論文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各要點：

1. 論文摘要：以一頁為限。
2. 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與研究主題、範圍。
3. 文獻探討：至少包含一個子題之完整文獻探討。
4. 研究方法：應詳細具體敘述，以顯示資料或數據蒐集、分析之完整過程。
5. 預期成果：本研究之預期成果、創見及貢獻。
6. 參考文獻：計畫書引述之參考書目至少 20 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華語教學組必修科目表

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碩（博）士班入學生 必(選)修科目表												
院別：外語 系（所）別：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組別：華語教學												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組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論文	00041	必	2			2				2
必修課		華語文教學概論	18102	必	3	3						8
		跨文化研究導論	20289	必	2		2					
		華語文教學實習	24074	必	3			3				
選修課程	A 模組：漢語語言學	漢語音韻學	21329	選	3	3						5
		漢語語言學	17479	選	3	3						
		漢語語法學	23427	選	3		3					
		語用學	02653	選	3			3				
		詞彙學概論	06372	選	2	2						
		漢語教學語法	22926	選	2							
		漢語詞彙學	30177	選	3	3						
		語意學	02662	選	3			3				
	B 模組：華語文教學	華語聽力教學	23428	選	3			3				15
		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19246	選	3		3					
		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	23568	選	3			3				
		第二語言習得	14749	選	3	3						
		研究方法	01799	選	2		2					
		華語正音與教學	24414	選	3	3						
		華語教學實務	18329	選	3				3			
		漢語語法教學設計	30178	選	3		3					
	C 模組：華人社會文化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1283	選	3			3				5
		華人社會與文化	23312	選	3	3						
		心理語言學	01193	選	3				3			
		社會語言學	01726	選	3				3			
		中華文化導論	23256	選	2	2						
		語言與文化	09742	選	3		3					
論文學分數A		2	必修學分數B (不含論文)B		8	選修學分數C				24	畢業總學分數 (含論文) A+B+C	34

語言科技組必修科目表

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碩（博）士班入學生 必(選)修科目表														(新增選修科目)	
院別：外語		系(所)別：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										組別：語言科技			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組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			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論文	00041	必	2			2				2	2		
必修課程		跨文化研究導論	20289	必	2		2					5	5		
		計算語言學	33315	必	3	3									
選修課程	A 模組：語言科技	專業實習	02144	選	3			3				24	18	學分限於此模組選修至少18學分。	
		數位人文導論	32131	選	3	3									
		語料蒐集與管理	33317	選	3	3									
		數位人文資料庫	33316	選	3	3									
		語料庫文本分析	33318	選	3	3									
		資料庫管理系統	05118	選	3	3									
		人工智慧與資料	34118	選	3	3									
		統計學與應用	34991	選	3	3									
		自然語言處理與文字探勘	32648	選	3	3									
		語言與文字探勘	32737	選	3	3									
		數位文本分析與數位人文	32022	選	3	3									
		自然語言處理與Python	33952	選	3	3									
	B 模組：語言理論研究	句法學	12478	選	3	3							6	學分限於此模組選修至少選修6學分。	
		音韻學	01869	選	3	3									
		語用學	02653	選	3		3								
		語意學	02662	選	3			3							
		心理語言學	01193	選	3			3							
		社會語言學	01726	選	3	3									
		研究方法	01799	選	2	2									
		語言統計	19742	選	3	3									
		符號學	02217	選	3		3								
總學分數A		2	必選學分數B (不含論文)B		5	選修學分數C		27		畢業總學分數 (含論文) A+B+C		34			
*附註： 1. 語言科技組入學前若未曾修習大學部「語言學概論」及基礎級或語言(各種級或語言均可)課程，須補修並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

選課輔導辦法&逕修讀博士學位

跨文化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第一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所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輔導學生根據專業需求和個人興趣，規劃修習各類課程，以利修業及研究之發展。

第三條 本所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：

1. 新生座談會
2. 修業須知
3. 開課需求調查（請洽秘書）
4. 博士班「獨立研究」申請
5. 課程預選
6. 畢業學分檢核

第四條 教師（包含導師及所秘書）輔導選課內容，包括：

1. 課程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）。
2. 選修課程學分數。
3. 重補修課程安排。
4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。
5.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。

第五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，由系所秘書提醒學校選課作業時程，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辦理選課並確認「課程清單」。

[跨文化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（完整）](#)

[跨文化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](#)

各項獎補助(跨研所)

* 「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」

※凡修讀「國際醫療翻譯學程」之本校碩士生，當學期修課兩門(含)以上，專心向學且求知求學精神及品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

※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(年)

* 「學習表現優良獎學金」

※凡本所在學生，學業成績優異。申請當學年度之上學期須至少修讀三門課。

※博士生獎學金新台幣八仟元，碩士生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* 「研究生出席會議及各項學術活動補助」

註冊及選課

- * 跨文化研究所網頁「[新生專區](#)」：相關註冊、繳費、選課、新生健檢等，均可瀏覽查閱。
- * 請參閱本所網頁「[學生專區](#)」下課程時間表及必選修科目表。
- * 課程選課資訊網：「[學生入口網](#)」→「課程。學習」
<http://signcourse.fju.edu.tw/user/login>

114學雜費、學分費規定

- * 輔大學費查詢系統：[繳費標準 - > 研究生學雜費]

- * <http://tuition.ga.fju.edu.tw/InchargeStudent/>

- * 博/碩士班：

- * 全額學雜費(第1、2年)：NT\$47,430

- * 學分費(第3年起)-不含雜費：NT\$1,421

註：1.碩士班第三年、博士班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(論文指導不計學分數)，在九學分以下者(含九學分)應收取學分費及實習費。在九學分以上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引自「研究所學雜費」

- * **114-1學期：114年8月1日至8月31日繳費。**

跨文化研究所11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時程

114-1 選課重要時程

(詳細內容請點擊左圖，詳閱時程表)

- ◆ (必修)課程代入結果查詢([網路](#))：2025.08.28
- ◆ 網路初選(第一階段)：2025.09.04 ~ 09.11
- ◆ 網路加退選(第二階段)：2025.09.16 ~ 09.23
- ◆ 選課錯誤更正(第三階段-紙本) & 選課清單確認([網路](#))：
2025.09.24 ~ 10.01
- ◆ 停修申請：2025.12.01前辦理(僅限一門課程)

**學生選課共有三個階段(3次)，
請務必把握時程處理加/退選課程！**

專任老師(輔導老師)

* 本所專任老師(輔導老師)：

- * 周岫琴老師：christine.h.chou@mail.fju.edu.tw
- * 蘇文伶老師(全人中心合聘)：053901@mail.fju.edu.tw
- * 李子瑄老師(所長)：069292@mail.fju.edu.tw
- * 朱曼妮老師：081733@mail.fju.edu.tw
- * 張 梵老師：055655@mail.fju.edu.tw
- * 胡碧嬋老師：128144@mail.fju.edu.tw
- * 黃佳慧老師：149215@mail.fju.edu.tw

-
- * 李慧玲：077114@mail.fju.edu.tw
 - * 楊淑卿：013981@mail.fju.edu.tw

意見反映管道

- * 學生有提議、意見、建議等相關議題，可依以下方式：



- * Q&A



More information

輔仁大學

<http://www.fju.edu.tw/>

跨文化研究所

<http://giccs.fju.edu.tw/>

跨研所FB社團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32477966887028/>